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 (单位名称)的嘉峪关市固体废物处置场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(二次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嘉峪关市固体废物处置场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(二次) (标的名称)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和诚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2 人，营业收入为1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和诚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2 日

